

108 年 11 月

臺北市工程倫理與採購實務作法 Q&A

工程人員教育訓練教材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前 言

法務部廉政署為利公共工程之執行，於 107 年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彙編「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該手冊內容彙整辦理工程採購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並針對問題予以說明。為協助本府工程人員順利履行職務，避免廉政違失風險，並為擴大前揭手冊之運用，特編制「臺北市工程倫理與採購實務作法 Q&A」訓練教材。感謝法務部廉政署同意本府政風處運用前揭手冊，並由本府工務局提供實務意見，再由政風處進行編輯，俾供內部教育訓練運用，期能藉由工程人員之專業知能，確保各項公共工程品質。

本教材節錄上揭手冊內容，加入本府相關採購法規、工程採購之制度程序及實務作法，同時更新 108 年 5 月 22 日政府採購法修法後，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子法，以及相關法令、函示，供各機關及政風機構辦理教育訓練之學習參考。

目 錄

Q1	機關為配合政策指示，工程採購需推廣特定材料（例如：環保再生材料），可能造成提高單價，且該項材料市場恐有寡占情形時，機關如何避免綁標之質疑？	10
Q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如何兼具價格合理性與採購品質？	12
Q3	機關如何編列合理之材料檢驗費用？是否每項材料進場施作前均須通過檢驗？	13
Q4	工程會對於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有無相關評鑑機制？	15
Q5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何訂定適當之工程保險條款及編列保險預算？又工程保險採單獨列項方式編列預算者，若實際投保金額與工程價目表所列金額不同，機關如何給付該保險工項之契約價金？	16
Q6	機關如何避免低價搶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	18
Q7	機關如何防範不慎洩漏底價情形？是否有建立通案處理方式？	21
Q8	實務上，圍（陪）標如何認定？	23

目 錄

- Q9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逕邀廠商比（議）價時，如何兼顧時效及 25
作業程序？
- Q10 友人參與機關採購案件，機關採購人員如何權衡倫理規範與私 27
人情誼？
- Q11 工程隱蔽部分，如有未按圖施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 29
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為何？
- Q12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時，如何避免有圖利廠商之虞？ 32
- Q13 因契約變更程序冗長，為避免延宕工程進度，機關能否與廠商 34
合意後，即先行施作？後續若有爭議，如何釐清責任歸屬？
- Q14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遇有相關法律規範不明情形或爭議情事， 36
單位主管未能給予明確指示，承辦人如何處置為宜？
- Q15 機關依契約規定，發生「得」暫停給付估驗款時，若機關仍繼 38
續給付廠商估驗款，是否有圖利廠商之虞？如何做為宜？
- Q16 技師以顧問身分受聘於營造廠商，技師於工程案件中之角色及 39
法律責任各為何？
- Q17 機關於契約中是否得規定由廠商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公 40
務員參加驗收或會勘等工作時，是否可以搭乘廠商車輛至現場，
或使用廠商提供簡便餐飲等？有無例外情形？

目 錄

- Q18 「工程倫理」告知書或切結書屬性為何？若列入懲罰性違約金 41
規定，有無法律效果？
- Q19 承攬機關採購案件廠商，附贈回饋或捐贈設備予機關，是否有 42
違法令規範？
- Q20 廠商認為公務員有濫用行政裁量之虞，有無救濟途徑？ 43
- Q21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何種情形下，可採取最有利標？ 45
- Q22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請求權 46
時效為何？又，自何時起算時效期間？
- Q23 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
購法第 31 條規定沒收押標金，得標廠商對於不予發還押標金
有無訴訟救濟程序？
- Q24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時，因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 48
造成機關損失或違法情事，機關如何因應？廠商有無契約責任
或法律責任？
- Q25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工程規劃設計之服務，如何避免發生綁標情 50
事？如發生綁標情事時，機關如何釐清責任歸屬？
- Q26 機關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案件，承辦公務員對於廠商提審資料， 52
若有疏漏或未能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有無法律責任？

目 錄

- Q27 機關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發生專業意見衝突時，機關如何處理？ 53
- Q28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規劃設計階段，廠商提出高於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規格需求時，機關如何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54
- Q29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包含機關支出面及收入面，其採購金額如何認定？屬於收入面之有價料變賣，又其價值如何認定？ 56
- Q30 機關執行公共工程過程，遇有質疑或請託關說（例如：民代關切、民眾陳情、長官指示等情），如何權衡公共工程施作的公益性及必要性，才不至於不慎觸犯圖利罪？ 57
- Q31 廠商得標後，如要求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時，如何處理？ 59
- Q32 機關於開標現場，遇有爭議而無法立即判斷時，如何處理？ 60
- Q33 機關發現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立場偏頗，或評選結果異常等情事，例如：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受長官指示給予特定廠商較高之評分，如何處理？且公務員法律責任為何？ 61
- Q34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時，常見違法行為類型為何？ 63
- Q35 機關要求履行契約以外之事項，廠商如何因應？如遇有機關行政流程緩慢，而占用履約期限，得否展延工期或不計入工期？ 65

目 錄

- Q36 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範圍為何？ 66
- Q37 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監造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是否即可解除契約責任（包含工程保固期間）？ 67
- Q38 保固期間因使用者疏於維護，或是保固期間發現原廠商提供瑕疵而發生採購標的損壞情形，機關得否逕行動支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不敷支付重置費用，如何因應處理？ 68
- Q39 機關發現開口契約部分工項單價（偏高）不合理時，如何調整？ 69
- Q40 工程會契約範本，逾期罰款之金額預設為工程款之千分之一，對於小型工程較無嚇阻作用，機關如何修正較為妥適？ 70
- Q41 工程轉包與分包如何認定？如遇有轉包情形，如何處理？ 71
- Q42 廠商得標承攬公共工程，如遇有黑道介入要求分包該工程，機關及得標廠商如何因應處理？ 72
- Q43 機關於決標後至簽訂契約前，基於履約過程順利，可否由機關邀請廠商召開說明會，說明履約相關規定（不涉及招標文件變更）？決標廠商參加後，可否放棄決標而不與機關簽訂契約？ 73
- Q44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有無相關處理規定？ 74

目 錄

- Q45 機關辦理驗收時，如發現驗收標的與契約、圖說及貨樣不符而需減價收受時，有無參考準則？ 75
- Q46 廠商於履約期間，機關發現履約標的與契約、圖說及貨樣不符，但較原設計更符機關需求時，如何處理？ 76
- Q47 驗收標的與契約、圖說及貨樣相符，惟發現設計不符使用單位需求，機關如何處理？ 77
- Q48 工程辦理驗收後，廠商遲未請款，致有影響機關預算執行率，機關如何處理？ 78
- Q49 工程驗收之缺失改善，主驗人如何訂定改善期限？逾期違約金如何計算？ 79
- Q50 驗收前竣工查驗應注意那些事項？ 80
- Q51 施工廠商是否為廣義「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機關與廠商間適用何種法令規定？ 82
- Q52 何謂與廠商間之不當接觸？有無相關規定？ 85
- Q53 採購人員若工程專業不足，如何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如何提升機關同仁辦理工程案件之實務經驗？有無經驗交流之平臺？ 86

目 錄

- Q54 機關辦理採購時，若遇有主管交辦事項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承辦人如何處置？ 88
- Q55 工程採購簽辦文件經機關首長批核後，承辦人員再於簽呈內加註文字資料，有無法律責任？ 89
- Q56 監造廠商如有收受施工廠商賄賂之情，有無刑事責任？ 90
- Q57 「監造單位」、「承攬廠商」與「公務員」等三者間之餽贈或借貸行為，是否均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2
- Q58 機關得否訂定保障公務員或加強課責廠商之規定？ 94
- Q59 無契約關係之一般廠商與公務員間之餽贈或邀宴，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95
- Q60 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分？ 96
- Q61 如何深化工程相關科系學生之工程倫理素養？ 97
- Q62 「工程倫理」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如何將之深化人心並落實執行？誘因及具體做法為何？ 99
- Q63 查詢工程倫理與工程違失相關案例之管道為何？ 100
- Q64 廠商偷工減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自何時起算？ 101

目 錄

- Q65 履約保證金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102
僅以「履約保證保險單」作擔保，因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而解除契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時，如何處理為佳？
- Q66 公共工程施作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如何拿捏，才不至於不慎觸犯 103
圖利罪？
- Q67 因機關付款延遲的影響，導致公共工程案件施作期間，即發生 104
廠商無力施作、施作不良、履約爭議等情，請問機關有何措施
可資因應？
- Q68 因廠商惡性倒閉，導致公共工程案件施作期間，即發生無力施 105
作、施作不良、履約爭議等情，造成工程主辦單位之困擾，請
問機關如何因應？
- Q69 機關常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順利，而先以減項後之工程項目 106
發包部分範圍，俟後續有經費時再將機關原始需求，以契約變
更方式辦理，此種作法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似
乎有所扞格，機關如何處理為宜？

Q1

Question :

機關為配合政策指示，工程採購需推廣特定材料（例如：環保再生材料），可能造成提高單價，且該項材料市場恐有寡占情形時，機關如何避免綁標之質疑？

Answer :

- 一、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
- 二、機關如於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獨占或寡占之材料，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辦理：「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 1 項方式審查之（即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為推廣特定材料，招標文件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於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
- 四、依上開規定，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技術規格之訂定，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仍應審酌其正當性，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五、為鼓勵各機關與廠商以公平公開原則，就創新產品進行交流，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功能及效率，工程會 107 年 1 月 29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30200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作業要點」，推動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相關資料可至工程會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https://pcces2.pcc.gov.tw/EIEPS/>），或至工程會-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相關資料（<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下載參考運用。

六、機關仍應注意，材料市場如有涉及寡占且供應商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行為者，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第 6 項定有相關罰則。

七、其他建議：

機關工程採購，採用推廣特定材料，為避免限制競爭之質疑，有關採購策略建議如下：

- (一) 建議得視個案情形，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或統包方式辦理，由廠商提出較優材料並納入評選項目。
- (二) 若該特定材料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建議機關依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行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採購，以機關供料方式，提供工程採購案使用，避免衍生履約爭議。(「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參照)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 題)

Q2

Question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如何兼具價格合理性與採購品質？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工程會業依其規定，建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包含：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等；網址 http://pcces.pcc.gov.tw/CSInew/Default.aspx?FunID=Fun_11&SearchType=D），作為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 二、機關編列預算時，建議蒐集其他相關市場行情（例如：最新鋼筋、混凝土價格行情），個案工程所需投入之人、機、料、直接工程、間接工程、假設工程、保險、品管、安衛、稅、規費、管理、利潤、雜項等事項所需經費，得參考下列資訊、規定或做法：
 - （一）工程會建立之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址如上。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立之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網址 <http://eisop.taipei/>）之相關資料。
 - （三）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
 - （四）各機關過去類似工程之決標金額及契約單價。
 - （五）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7 題）

Q3

Question :

機關如何編列合理之材料檢驗費用？是否每項材料進場施作前，均須通過檢驗？

Answer :

- 一、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88 號函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質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 二、機關就廠商所提供材料之品質管理，是否應辦理檢驗及其頻率，應由機關視各材料使用量、價格及重要性等，並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工項編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址 http://pcces.pcc.gov.tw/CSInew/Default.aspx?FunID=Fun_9)及臺北市政府之「施工規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網址 <http://eisop.taipei/>)，於契約中載明檢驗項目、檢驗方法、規範要求等，並據此編列合理之檢驗費用。各種檢驗所需費用，得向經營檢驗實驗室之業者詢價，及參考過去類似案件之實際費用編列，並非所有材料於進場時，均需辦理試驗。工程會業函文各機關，如使用正字標記產品，其就該產品已依規定辦理之檢驗事項，機關得免重行檢驗(工程會 95 年 1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6900 號函參照)。
- 三、其他建議：
 - (一)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 年 11 月 8 日府工採字第 1080156227 號函修頒)」第 11 條第 3 款附件「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明列檢驗項目並敘明下列事項，作為檢(試)驗之依據：
 - 1、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施工綱要規範」及臺北市政府之「施工規範」，明訂檢(試)驗項目、依據之方法、規範之要求(標準)、頻率及下限等。
 - 2、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得

免檢(試)驗，惟應以本表所列工程材料、設備有備註正字標記免檢(試)驗者為限；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二)另外，有關材料檢驗費之額度，亦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106年9月22日府授工土字第10632072100號函修頒)」第8點第4款規定：「材料檢驗費：參照『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除特殊檢驗費用得專項編列外，按分項工程費總和之0.5%至1%估算。」，合理編列。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8題)

Q4

Question :

工程會對於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有無相關評鑑機制？

Answer :

- 一、工程會目前尚無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鑑機制。另外，對於施工廠商履約評鑑相關資料，工程會業已建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放查詢，並自同年 9 月 15 日起開放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資料之細部組成，供各工程主管（辦）機關查詢參考，各機關可至電子採購資料網（<http://web.pcc.gov.tw/>相關連結/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參考運用。
- 二、各機關如需設置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鑑機制，亦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106 年 8 月 17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0002500 號令修頒），規範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各階段技術服務履約成果之增扣分計點標準，機關應將審理廠商計點結果，登載於「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並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評選時，納入評選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增扣分依據之一；另對廠商進行履約績效評量，將評量結果登載於「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提供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公開評選（評審、審查）時，評估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參考，或辦理非經公開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案件，擇優選商之參考，使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並建立廠商履約績效履歷，以提升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之履約品質。
- 三、廠商如對履約績效審理之結果不服，得依契約約定提出履約爭議處理。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0 題)

Q5

Question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何訂定適當之工程保險條款及編列保險預算？又工程保險採單獨列項方式編列預算者，若實際投保金額與工程價目表所列金額不同，機關如何給付該保險工項之契約價金？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價額情形。(工程會 101 年 10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60530 號及 104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57160 號函參照)
- 二、機關得參考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擇定廠商應辦理保險種類、保險金額及期間，並據此內容訪價(例如：上網查詢相關保險費率參考資料、向保險業者詢問、參考過去類似工程案之實際保險費等)，編列保險費。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高估、浮報工程保險價額情形。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導致影響機關權益或衍生履約爭議，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訂定「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修正「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機關應依個案契約約定及上開函釋查驗保險契約(包含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是否符合採購契約，例如：承保範圍、保險金額(含契約變更加減帳之加減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上限、逾期履約或展延工期時保險期間之順延。又，採購契約約定由廠商投保保險者，保險費於契約詳細價目表中之列項方式，政府採購法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以單獨列項或與利潤、管理費等合併列項二種方式，均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工程會 104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57160 號函參照)。

四、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目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工程會 97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函參照)。

五、另外，各機關編列工程保險條款、保險預算、承保範圍、保險金額、自負額、責任上限等規定，亦得參考臺北市政府訂定之「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 (107 年 11 月 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6011881 號函修頒)」相關規定。(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2 題)

Q6

Question :

機關如何避免低價搶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

Answer :

- 一、為遴選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機關應靈活運用採購策略，因案制宜選擇合宜決標方式，並應以確保得標廠商具有履約能力及合理之價格為前提。工程會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二、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者，應慎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之評選委員，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及參考「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4 點，擇定符合採購需求之評選項目，訂定廠商組織管理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評選項目，且將價格納入評比（分）項目，並透過簡報與詢答，確認投標廠商對採購案之瞭解程度及其履約能力，確實辦理評選績優廠商，以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提升產業國內外之競爭力。（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參照）
- 三、法務部為配合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亦有配套措施及因應作為：
 - （一）強化重大工程廉政平台，建立跨域聯繫溝通管道。
 - （二）分析最有利標犯罪案件，找尋犯罪共通防堵措施。
 - （三）督促政風參與審查機制，消除公務同仁不安定感。
 - （四）建立採購專業證照制度，提升偵辦案件專業知能。
 - （五）細緻偵辦採購案件作為，避免打擊機關及公務員士氣。
- 四、機關如經考量採購特性，而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注意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及衍生採購品質不良情形，並得採用下列方式處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以及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46970 號令修正「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規定，按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事項，於招標文件載明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應提出證明文件；或就特殊或巨額採購擇定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等事項，於招標文件載明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應提出證明文件，避免決標給無能力或財務不佳之廠商。

(二) 得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就廠商之經驗、能力、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情形、財務狀況等，列入評分項目予以評分，並訂定及格分數，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補充說明如下：

- 1、機關得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之廠商計分資料，訂定廠商過去履約紀錄與獎懲之審查項目，有關廠商計分資料於工程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 https://cmdweb.pcc.gov.tw/pccms/wen/prj_userin.pasin，須使用帳號及密碼) / 「統計分析」 / 「廠商分析」 / 「廠商履歷表」 / 「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項下查詢。
- 2、有關公共工程履歷之內容、查詢方式、應用及參考範例，請詳參「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並登載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手冊及範例/項次 17「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3、上開採評分方式審查，各機關並得透過強化工作小組之責任，收集廠商相關資料，並於初審意見附記影響評分有關情事(例如：受評廠商負責人曾任停權廠商之負責人、或有其他違失不法)，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三) 如認為投標廠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發布「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確實執行並善用機關採購審查小組機制，強化審查作業程序。

(四) 對於得標廠商應嚴格執行品質管理，避免廠商偷工減料。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3 題)

Q7

Question :

機關如何防範不慎洩漏底價情形？是否有建立通案處理方式？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依上開規定負保密責任，如有洩漏底價者，刑法第 132 條及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3 條已訂有處置規定。
-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生洩漏底價之常見態樣，列舉如下：
 - (一) 採購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惟機關在辦理開標過程，投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卻同時宣布底價。
 - (二) 採購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卻同時宣布底價。
 - (三) 採購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四) 採購開標過程，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考量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卻同時宣布底價。
- 三、為防範不慎洩漏底價情形，得採行下列建議作法：
 - (一)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應指派熟稔開標作業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或針對首次擔任開標主持人者，宜另指派熟稔開標程序人員列席陪同。
 - (二)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 月 15 日廉政字第 10707000360 號書函函發「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包含：口頭提醒「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

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主持人視角面)/「主持人」(投標廠商視角面)雙面宣導立牌，置放於開標主持人座位前，以發揮即時提醒時效。

(三)亦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為避免有洩漏底價之情事，採底價以公開為原則，於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並參考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工採字第 10632182500 號函暨「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四、工程會 106 年 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35480 號函檢送「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採購業務」之「訂定底價」(編號 JP02)作業項目範例，提供各機關訂定作業流程之參考。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8 題)

Q8

Question :

實務上，圍（陪）標如何認定？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第 1 項)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2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5 項)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第 6 項)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廠商有無圍標行為，屬於個案事實之具體認定，工程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以及 105 年 4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令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序號十一，已列舉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例如：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代表不同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同一廠商之人員、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號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戶頭、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投標文件筆跡雷同、投標文件內容雷同等。
- 三、工程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9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60670 號令、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所示重大異常關聯及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四、機關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上述之圍（陪）標等異常情事，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規定處理，並依工程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認定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應予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五、一般稱「圍標」係多數有競爭關係之廠商約定，在第三人招標時，不參與投標；或雖參與投標，但其標價必須訂出較內定得標廠商所定標價為高，俾使內定得標廠商得以順利得標。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規定，圍標行為有下列主要態樣：

- (一) 非法搶標：非法迫使其他廠商違反本意或放棄得標。(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2 項)
 - (二) 一人多標：如投標廠商具有屬從關係或授權關係；一廠商使用不同名義分身投標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
 - (三) 不法合意讓售得標權：廠商蓄意低報價以取得最低標資格，復於保留決標期間，與次低標廠商磋商索取不當利益後，再放棄得標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4 項)
 - (四) 合意不為競爭之陪標：投標廠商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
 - (五) 借牌：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借用有合格參標資格廠商之名義參標行為。(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9 題)

Q9

Question :

機關辦理緊急採購，逕邀廠商比（議）價時，如何兼顧時效及作業程序？

Answer :

- 一、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限制性招標規定辦理者，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或第 2 款：「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規定辦理者，工程會 98 年 8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77900 號令修正「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以兼顧時效及作業程序：
 - (一) 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二) 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三) 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 三、工程會 98 年 8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85100 號函檢送「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請各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情形參採執行。
- 四、上開限制性招標採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 (<http://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惟不以上開資料庫所列廠商為限，機關亦得本於權責，邀請過去於該機關履約成果優良之廠商，參加比價或議價。
- 五、為因應不時之需，減少辦理緊急採購之頻率，機關得透過預先辦妥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等方式，提升採購效率，並加強履約管理，確保採購品質，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 六、其他：

有關緊急採購之實務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得參考「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

事件搶修作業要點(103 年 2 月 5 日府授工利字第 10330051400 號函修頒)」，或其他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規定，訂定緊急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降低可能缺失。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0 題)

Q10

Question :

友人參與機關採購案件，機關採購人員如何權衡倫理規範與私人情誼？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二、為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採購環境，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定有所謂迴避義務，藉此避免採購人員、投（得）標廠商以及相關人員，因職務關係使特定關係人獲取不正利益，而影響採購之公正，主要有下列四種迴避程序：（一）離職後迴避；（二）自行迴避；（三）命令迴避；（四）廠商迴避。
 - （一）離職後迴避：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
 - （二）自行迴避：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有關迴避時機，依工程會 88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8819023 號函示，承辦採購人員直屬長官（以下簡稱甲）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註：108 年 5 月 22 日採購法修正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負責之廠商（以下簡稱乙）參與投標，自乙投標之時起，甲於機關辦理與該採購有關之事項，應行迴避。乙未投標前，如甲已知悉乙將投標者，自知悉之日起，亦同。（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 （三）命令迴避：機關首長發現機關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3 項）。另外，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知有採購業務之主管或副主管人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機關採購業務主管或副主管人員迴避；拒絕迴避者處以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16 條及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 號函）。
 - （四）廠商迴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包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上揭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以及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等)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並有除外規定);違反者函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0 條規定之機關，依該交易行為金額處以不同程度之罰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8 條)。上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除外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詳閱機關所附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所載相關規定。

三、按機關採購人員之友人，參與機關採購案件，其友人身分應屬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2 目所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人，而與機關採購人員間，具有職務利害關係。機關採購人員如遇有廉政倫理事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演講座談等)，除有例外事項外，應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並落實相關登錄程序。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亦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所列，採購人員不得有之禁止行為。機關採購人員例外得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偶發之餽贈或招待之情況，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不因私誼影響公務，即可兼顧倫理規範及私誼。

四、機關採購人員得依下列 4 項共通性道德判斷之思考條件，檢視是否逾越分際。

(工程會訂定工程倫理手冊參照)

(一) 適法性：檢視事件本身是否已觸犯法令規定。

(二) 符合群體共識：檢視相關專業規範、守則、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定等，檢核事件是否違反群體規則及共識。

(三) 專業價值：依據自己本身之專業及價值觀判斷其合理性，並以誠實、正直之態度檢視事件之正當性。

(四) 陽光測試：假設事件公諸於世，你的決定可以心安理得的接受社會公論嗎？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1 題)

Q11

Question :

工程隱蔽部分，如有未按圖施作，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為何？

Answer :

一、履約階段：

- (一) 廠商本有按圖施工之義務，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1 條第 6 款第 3 目載明：「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第 4 目載明：「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 (二) 參照上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第 2.4 點載明：「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 (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各機關應將工程重要隱蔽部分，納入檢驗停留點，以確保施工品質無虞。
- (三) 考量工程推動實務之需求，得參採「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 年 11 月 8 日府工採字第 1080156227 號函修頒)」第 11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廠商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如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查證符合契約或經廠商委託機關同意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進行鑑定結果，無安全疑慮及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並經機關檢討打除重作確有困難或無須打除者，得按該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處以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後，同意

後續階段施工，以利工進。

- (四) 施工廠商如有故意不按圖施作，除須負擔契約之違約責任外，亦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8 款，或涉有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而應負各該規定之責任。施工廠商如為營造業，亦有適用營造業法相關處罰規定。
- (五) 監造單位如有明知施工廠商故意不按圖施作卻予以包庇，民事部分，可能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損害賠償之契約責任；刑事部分，除涉有刑法第 215 條行使業務上不實登載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外，亦可能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受託辦理監造人員意圖私利之處罰及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另外，監造單位如有涉及技師、建築師之責任，亦有適用技師法、建築師法之懲戒規定。(請參考問題 24 之詳細說明)
- (六) 機關如有明知施工廠商故意不按圖施作卻予以包庇，其行政疏失應予追究，並可能涉有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公務員如有收受廠商交付之對價情事，即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縱使公務員未收受廠商交付之對價，亦可能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驗收階段：

- (一)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 2 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 3 項)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另外，同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驗收人員(包含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及協驗人員等)之分工事項。

- (二) 機關驗收時，應針對抽查部分核對施工圖說是否相符，對於隱蔽部分，則可透過檢(試、查)驗紀錄及監造單位之分期檢查表、施工照片或是錄影紀錄，加以確認；倘有發現疑慮時，應依職權加以拆驗或化驗。
 - (三) 機關驗收階段，如有發現廠商故意不按圖施作之違失或不法情事，有關廠商、監造及機關各該責任，請參照本題說明一、(四)、(五)及(六)。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2 題)

Q12

Question :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時，如何避免有圖利廠商之虞？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契約如依「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9 號令修頒)第 20 點至第 24 點等內容，載明契約變更之要件、內容及方式(亦得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107 年 1 月 30 日府授工土字第 10730012800 號令修頒)」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100 年 4 月 1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030153100 號函修頒)」)，則依契約約定及工程會訂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等規定辦理。有關契約變更作業流程暨其作業分工原則，請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十點至第十六點-契約變更作業流程」(108 年 2 月 22 日府授工土字第 1083003436 號函)。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依前揭「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六)所示，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復契約變更涉及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100 年 4 月 1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030153100 號函修頒)」辦理，俾協助機關合理編列新增項目單價，並提升議價效率。
- 四、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案件，工程司應先會同原設計單位、廠商及相關單位研擬因應方案，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應於研擬方案前辦理會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必要時應拍照存證，並得召開內部契約變更檢討會議；或依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透過採購審查小組協助處理契約變更事宜，並保留相關會議紀錄備查。另外，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示，機關於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時，例如：訂定招標文件、辦理契約變更、處理採購爭議等，如能由法制人員會辦以提供協助，可增進採購品質，預防違反法規情形，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

五、有關「圖利罪」之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第一階段是「身分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第二階段，則是「圖利要件認定」，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即不法利益）」等。兩階段的所有認定要件，都必須符合者，才會成立圖利罪。機關人員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未有主觀上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者，尚不致構成圖利罪。公務員只要對上述各項圖利要件，有正確的法令認識，就能輕鬆分辨「圖利與便民」的行為，不必害怕誤蹈法網。

六、為避免衍生圖利之疑義，建議機關於辦理契約變更時，將變更契約之事實及依據，載明於簽辦文書之簽陳內，同時自我檢視有無涉及下列不法要件：（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104166060 號函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參照）

- （一）有無公務員圖利自己或廠商之動機。
 - （二）有無故意違背法令之內容。
 - （三）有無遵循契約相關規定、或機關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規定、要點、準則、流程、須知等。
 - （四）有無故意違背法令行使行政裁量權之事實。
 - （五）依契約或行政規定機關有無裁量權（例如：裁量逾越、濫用、怠惰情形等）。
 - （六）是否故意讓廠商獲得不法利益（即原本不應得到之利益）。
 - （七）廠商是否因此能獲得不法利益（即原本不應得到之利益）。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3 題）

Q13

Question :

因契約變更程序冗長，為避免延宕工程進度，機關能否與廠商合意後，即先行施作？後續若有爭議，如何釐清責任歸屬？

Answer :

- 一、契約變更屬於履約事項，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版：108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640號函修正)」第20條第1款載明：「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第2款載明：「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第9款載明：「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如有先行施作之需要，同條第3款載明：「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二、因契約變更致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三、另外，得參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107年1月30日府授工土字第10730012800號令修頒)」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契約變更之原因或其因應方案，如屬須先辦理會勘認定者(例如：地下障礙物、現況須儘速回填者或屬變動性之因素等)，應於研擬方案前辦理會勘，會勘應由機關邀集工程司、原設計單位、其他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並製作會勘紀錄，必要時應拍照存證。」第3款規定：「工程司或設計單位依核定之因應方案製作契約變更相關圖說資料，應報經機關核定，如預算足以勻

支者得於核定後施工，否則應先籌妥財源後，始得施工。」第 7 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時，工程司應檢附契約變更文件報請機關核定，契約變更文件應包括「修正契約總價表」及該表規定之附件。」爰遇有辦理契約變更，而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建議宜注意下列三個程序：（一）辦理現場會勘或是相關會議認定；（二）財源預算之籌措；（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4 題）

Q14

Question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遇有相關法律規範不明情形或爭議情事，單位主管未能給予明確指示，承辦人如何處置為宜？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 5 條亦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第 7 條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禁止行為。
- 三、機關如遇有法律規範不明或爭議情形，建議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 應先確認爭議之內容及事實，並查察適用之契約約定條款或法規；如仍有疑義，而上級機關設有採購專責單位者，得向其洽詢。
 - (二) 善用諮詢管道向各該法令主管機關詢問法律規範之真意或建議處理方式；涉及政府採購法令解釋，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洽詢。
 - (三) 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團隊智慧取代承辦人的個別採購判斷，協助審查事項，包含：爭議處理或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四) 召開相關會議依採購個案疑義，蒐集相關資料，邀集原設計單位、施工管理單位、法令管理單位及法務單位等，共同研商釐清相關疑義或癥點，必要時函請主管機關澄釋，俾利據以參辦。另外，涉及採購專業技術事項，可簽報邀請專家學者、專業機構、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再依會議結論或參

酌專業人士意見簽辦擬處方式，並簽會主（會）計、政風或法制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之參考，提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示，機關於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時，例如：訂定招標文件、辦理契約變更、處理採購爭議等，如能由法制人員會辦以提供協助，可增進採購品質，預防違反法規情形，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

五、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公開說明、公開徵求資料之方式）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爰有關採購案件之廠商資格、商品規格或其他招標文件事項，得適用上開程序，使各廠商周知或提供意見，以達公開透明之作為，避免爭議。（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5 題）

Q15

Question :

機關依契約規定，發生「得」暫停給付估驗款時，若機關仍繼續給付廠商估驗款，是否有圖利廠商之虞？如何做為宜？

Answer :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規定，客觀構成要件為：違背法令或濫用行政裁量權之行為、獲得不法利益（為結果犯，不罰未遂）、行為與結果間具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主觀構成要件為：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
- 二、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載明：「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例如：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落後預定進度達一定百分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機關依契約可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暫停給付後，如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惟是否暫停給付廠商估驗款，由機關依個案實際情形核處。
- 三、工程會 106 年 2 月 14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041280 號函說明二略以：機關處理訂約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情形，擬依契約採取「得暫停給付（核發）估驗計價款」時，為免廠商因資金周轉更為困難，進而加劇進度落後或停工、倒閉，請一併綜合考量公共利益、廠商履約能力、意願及配合趕工情形、工程里程碑達成狀況、其他因應措施及契約約定等，就「得」暫停給付之裁量權，審慎酌情妥處，不以部分或全部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為必要處置方式。
- 四、有關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款或繼續給付估驗款之各類情形，可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 年 11 月 8 日府工採字第 1080156227 號函修頒）」第 5 條第 1 款第 5 目第 1 子目但書之規定，明訂於契約內容中，以避免爭議。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6 題）

Q16

Question :

技師以顧問身分受聘於營造廠商，技師於工程案件之角色及法律責任各為何？

Answer :

- 一、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如技師以設立技師事務所方式執行業務，倘另兼任事務所以外無關技師業務之職務，尚無違反上開規定。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之技師，如掛名某公司（機構）職務，並執行技師法所定技師業務時，即非屬受委託辦理技師事務情形，違反技師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會 96 年 9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36030 號函參照）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又，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顧管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於公司營業以外之時間之兼職行為，非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範之範疇，尚無需依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向工程會申請認可。（工程會 96 年 11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77500 號函參照）
- 三、營造業法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例如：第 35 條、第 41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及出席勘驗、查驗或驗收會議。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第 30 題）

Q17

Question :

機關於契約中是否得規定由廠商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公務員參加驗收或會勘等工作時，是否可以搭乘廠商車輛至現場，或使用廠商提供簡便餐飲等？有無例外情形？

Answer :

- 一、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1174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 二、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以及同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9 題)

Q18

Question :

「工程倫理」告知書或切結書屬性為何？若列入懲罰性違約金規定，有無法律效果？

Answer :

- 一、工程會並未訂定「工程倫理」告知書或切結書，惟為提醒得標承攬廠商注意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避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遭受處罰，工程會已擬具「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資料及四種切結書，請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時，納入招標文件；工程會訂定「投標須知範本(108.06.06版:108年6月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74號函修正)」，增列第77點第7選項所列切結書1至4(切結對象依序為廠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營造業工地主任)，俾利廠商投標時或開工前檢附。
- 二、上開文件屬教示性質，各主辦工程機關不得因廠商已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切結書，而疏於督導相關工作之進行、未落實履約管理，如發現廠商或其人員有不法情事時，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追究責任；如需處以懲罰性違約金，須於契約中明確規範，俾利遵循。例如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年11月8日府工採字第1080156227號函修頒)」第5條第1款第5目規定：「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7)未提出『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者。」(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52題)

Q19

Question :

承攬機關採購案件廠商，附贈回饋或捐贈設備予機關，是否有違法令規範？

Answer :

- 一、機關辦理採購，承攬廠商附贈回饋或捐贈設備予機關，政府採購法尚無禁止規定。惟應注意有無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21 條第 9 款所載：「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情事。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所謂違背職務，係指依其職務範圍內，應為而不為，不應為而為或為之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其他費用或紅利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16 號刑事判決參照)。以新北市營養午餐校長收取廠商創意回饋弊案為例，承攬廠商附贈回饋對象如非機關，而是有職務行為利害關係之個人，即有對價關係產生，涉及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等刑事罪責。教育部鑒於前述營養午餐所涉弊端，業以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並於該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明訂學校午餐採購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 三、機關如以評選方式辦理採購，並採固定價格給付者，依工程會「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107.08.20 版)」肆、二、(一)、5，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但機關不得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回饋) 之項目。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3 題)

Q20

Question :

廠商認為公務員有濫用行政裁量之虞，有無救濟途徑？

Answer :

- 一、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二、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4 項）
- 三、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四、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 五、為利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疑義及異議之提出，或對不法行為提出檢舉，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請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文件及公告。
- 六、廠商認為機關人員涉及不法行為，得依招標文件所載檢舉管道，向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招標機關政風單位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檢舉。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5 題)

Q21

Question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何種情形下，可採取最有利標？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需要評估採最有利標決標。
 - 二、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另外，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或比價。
 - 四、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73120 號函修正「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其決標原則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1 題)

Q22

Question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廠商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請求權時效為何？又，自何時起算時效期間？

Answer :

- 一、請求權時效：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4 項)。
 - 二、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前項期間，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 項)。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6 項)。
 - 三、工程會 108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78 號函檢送「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押標金之執行政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機關執行押標金追繳程序前，應先確認個案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3 題)

Q23

Question :

廠商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沒收押標金，得標廠商對於不予發還押標金有無訴訟救濟程序？

Answer :

- 一、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書面通知，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二、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第 4 項)
 - 三、工程會 10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訴字第 1081102106 號令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審議判斷書應附記如不服審議判斷，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部分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4 題)

Q24

Question :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時，因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造成機關損失或違法情事，機關如何因應？廠商有無契約責任或法律責任？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4 條第 8 款載明技術服務廠商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應負責任。機關如將上開範本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於發現技術服務廠商有其上述情形時，可依個案契約請求技術服務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損害賠償之範圍、賠償金額等。
- 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涉有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除依個案契約檢討相關責任外，如發現設計、監造廠商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情形者，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三、參照工程會 95 年 2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9151 號函示，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當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另檢視是否足以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如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責任，則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處理。
- 四、受機關委託辦理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復依工程會 105 年 9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293325 號函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查核小組發現「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缺失」、「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情形時，應加以記錄；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亦規定，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機關除應

依契約約定處理外，並應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五、各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得依工程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訂定「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所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將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工作重點、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視個案工程規模、實際需要及既有資料等選擇或增（修）列之，並於契約中明訂廠商契約責任及違約罰則。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 題）

Q25

Question :

機關委託廠商提供工程規劃設計之服務，如何避免發生綁標情事？如發生綁標情事時，機關如何釐清責任歸屬？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2 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二、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發布「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 1 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工程會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8 條第 17 款第 3 目載有：「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爰機關可依前述契約內容，就技術服務廠商敘明之理由，釐清是否發生規格限制競爭 (綁標)；機關除自行審查外，亦得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參照)。
- 三、另外，機關辦理採購無法釐清廠商是否發生規格限制競爭 (綁標) 時，建議參照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

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釐清相關責任。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四、廠商規劃設計成果不符上開規定時，機關應要求廠商依規定更正，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視其情節，將相關資料，移請機關政風單位查察釐清事情真相，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第 1 項)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第 2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情形，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逕行告發。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應依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 題)

Q26

Question :

機關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案件，承辦公務員對於廠商提審資料，若有疏漏或未能善盡注意義務，機關有無法律責任？

Answer :

- 一、工程會 91 年 12 月 11 日工程術字第 09100539690 號函訂定「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所附「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已載明工程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工作重點、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機關應視個案工程規模、實際需要、既有資料等，訂明於契約中，並將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61 點：「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納入契約辦理，予以規範機關、廠商之權利義務。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係屬公務員特殊、重大貪污行為；依此，機關承辦公務員倘明知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並與廠商間具有犯意聯絡者，則可能涉及相關刑事責任而受刑事追訴。
 - 三、機關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非不得以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契約授權專業人員代為履行職務，以免除所屬人員審查責任，避免因專業不足或公務責任過重而衍生監督罅隙。是若機關以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契約授權具專業能力之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廠商擔任相關之監督工作，自應由廠商負責善盡監督義務（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參照）。依前開判決要旨，機關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案件，自應由設計、監造與專案管理廠商負有監督之義務。
 - 四、另外，機關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案件，承辦公務員對於廠商提審資料，仍應本於權責劃分原則，善盡注意義務；如有未善盡注意義務時，除可能受行政懲處（例如：公務人員考績法）外，倘因機關辦理採購而有民事侵權或國家賠償事件，則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6 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2 項參照）。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 題）

Q27

Question :

機關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發生專業意見衝突時，機關如何處理？

Answer :

- 一、機關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發生專業意見衝突時，建議雙方檢視法令及契約約定，並協調確認何者意見係符合法令及契約，以及提出符合機關需求之最佳方案。機關為解決衝突爭議，得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等方式處理；或依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處理。
- 二、機關與廠商依前揭方式協議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規定及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 題)

Q28

Question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規劃設計階段，廠商提出高於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規格需求時，機關如何避免遭受外界質疑？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第 2 項)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第 3 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二、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JIS 日本工業標準、ACI 美國混凝土學會、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等）或訂定較嚴規格者，應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2 項，擇自行審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審查後，再行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但是技術規格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 三、機關或受委託廠商擬定之技術規格，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之方式審查。機關並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四、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但書、「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五、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技術規格之訂定，雖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仍應審酌其正當性，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 題)

Q29

Question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包含機關支出面及收入面，其採購金額如何認定？屬於收入面之有價料變賣，又其價值如何認定？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二、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故機關對於有價料變賣之收入，基於收支分離原則，收入應予繳庫，並應注意施工預算書，應區分工程採購支出及有價料變賣標售收入，分別編列，不得將該收入部分，列入施工費用（支出）項目中，避免違反上開收支分離原則。
 - 三、關於有價料變賣之收入價值，建議查察相關市場行情，以該有價料可能變賣之價值計算（例如：殘值、砂石、廢鐵、廢鋼行情等），並於招標文件列入廠商報價項目之一。
 - 四、工程會 93 年 12 月 17 日院授工企字第 09300479050 號函頒「河道搶險搶通復舊及有價土石處理原則」第 6 點第 2 款載明，決標原則得採用收入與支出之差值對機關最佳者辦理。
 - 五、為避免前揭第三、四點作法，衍生廠商收入與支出項目，均有提高報價之虞，造成支出之項目單價偏高浪費公帑情形，建議參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出售單價依當年度核定結果採固定單價編列，設計階段以預估數量計得預估總售價，且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即投標時廠商無須填列本項），並於採購契約、投標須知、招標公告等招標文件，說明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方式，將該收入項目獨立增列於施工預算書、詳細價目總表。
 - （二）於發包決標後，不依標比調整出售部分之預算單價，且由得標廠商依實作數量，計得應繳納之總售價。
 - （三）各項單價包括為完成作業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費用在內。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9 題）

Q30

Question :

機關執行公共工程過程，遇有質疑或請託關說（例如：民代關切、民眾陳情、長官指示等情），如何權衡公共工程施作的公益性及必要性，才不至於不慎觸犯圖利罪？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 項)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及第 5 條「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分別定有規定，採購人員應依專業判斷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圖利罪其客觀構成要件：違背法令或濫用行政裁量權之行為、獲得不法利益（為結果犯，不罰未遂）、行為與結果間具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主觀構成要件：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機關人員如因無法衡酌公共工程施作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而造成公益損失，惟未有違背法令或主觀上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者，尚不致構成圖利罪。然裁量權之行使，亦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亦有違法圖利之虞。因此，公務員辦理公共工程施作時，仍需審視裁量權之行使有無符合必要性、一致性、合理性、公平性等原則。
- 三、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 3 項) 第 1 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亦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故公務員執行公共工程，遇有不循法定程序請託或關說，宜要求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並不得作為評選參考。

四、如遇有外界人士質疑或請託關說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暨「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小組，開會審查相關事項，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五、另外，當工程人員面對兩難問題的抉擇時，亦得參考工程會 96 年 3 月編印「工程倫理手冊」所列八個步驟程序及四個思考條件，逐一分析檢視，作為權衡處置之參考：

(一) 八個步驟程序：1.收集事實資料、2.定義倫理課題、3.辨識利害關係人、4.辨識因果關係、5.辨識自身的義務責任、6.思考具創意的行動、7.辨識所有方案，並評估比較可能後果、8.檢視自己的承擔能力，選擇最適當的方案。

(二) 四個思考條件

1、適法性：檢視事件本身是否已觸犯法令規定。

2、符合群體共識：檢視相關專業規範、守則、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等，檢核事件是否違反群體規則及共識。

3、專業價值：依據自己本身之專業及價值觀判斷其合理性，並以誠實、正直之態度檢視事件之正當性。

4、陽光測試：假設事件公諸於世，你的決定可以心安理得的接受社會公論嗎？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1 題)

Q31

Question :

廠商得標後，如要求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時，如何處理？

Answer :

- 一、工程會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20 條第 5 款載明，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四)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廠商要求變更契約，須符合上開情形。
- 二、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確認契約變更之適法性及必要性，並得視個案需要，辦理現場會勘及召開契約變更檢討會議等方式，邀集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有關單位及承商等共同研議，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討論；且應適時檢討其責任歸屬，如係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錯誤所致，應追究其疏失責任。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4 題)

Q32

Question :

機關於開標現場，遇有爭議而無法立即判斷時，如何處理？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開標現場屬審標事宜者，應由機關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審查廠商之投標文件。如遇有爭議而無法於開標現場判斷時，主持開標人員得視情形暫停開標作業：
 - (一) 如對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疑義、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1 項等規定，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續辦開標作業程序；如涉及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不予開標決標。
 - (二) 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6 款規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且明定採購審查小組任務，包括協助審查爭議處理事項。
 - (三) 對於政府採購法有相關疑義，得洽工程會(政府採購法諮詢專線:02-8789-7650) 或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協助釐清法令疑義。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5 題)

Q33

Question :

機關發現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立場偏頗，或評選結果異常等情事，例如：公務員擔任評選委員，受長官指示給予特定廠商較高之評分，如何處理？且公務員法律責任為何？

Answer :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當恪遵法令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各項規定，公正辦理評選，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情事，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37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4 點亦明定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各機關於評選會議前，建議向各評選委員加強宣導工程會 107 年 1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28550 號函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以維評選過程之公平公正性。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時(工程會 107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 號函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類別八、序號九參照)，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37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理。
- 四、機關發現評選委員之態度偏頗，如係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例如：機關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應將該評選委員予以解聘。該評選委員如屬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依「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工程會 107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49030 號函修正)」第 7 點規定，應予除名，機關應通知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工程會)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五、公務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受長官指示而給予特定廠商較高評分之行為，

係屬工程會 107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 號函訂定「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類別八（評選）、序號（十五）：「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禁止行為；除違反上開規定外，若涉有對價關係，則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若無對價關係而係受長官指示辦理，亦有可能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之虞。

六、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於評選過程，對於長官下達之命令，若明知屬違法者，公務員無服從義務，亦即公務員若遵照長官之違法命令並無法免責，仍須承擔相關刑事責任。另外，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七、公務員（包含內派委員及長官）如有前述違法情形，其所涉行政責任，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6 題）

Q34

Question :

機關辦理評選作業時，常見違法行為類型為何？

Answer :

- 一、工程會 107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59750 號函修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類別八(評選)，已列有採購評選作業常見錯誤行為態樣，例如：
 -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序號二)
 - (二)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序號十四)
 - (三)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序號十五)
- 二、參照司法機關偵查實務之常見違法行為類型，例如：
 - (一) 首長接受特定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勾選自己人擔任評選委員、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後由廠商指定評選委員。
 - (二) 首長受到上級或民意代表關說施壓後，勾選自己人或關說者指定之人擔任評選委員。
 - (三) 首長接受特定廠商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對評選委員(內部人)進行關說。
 - (四) 首長受到上級或民意代表關說施壓後，再對評選委員(內部人)進行關說。
 - (五) 評選委員自己收賄或不正利益、廠商對評選委員行賄。
 - (六) 評選委員對與自己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不僅未迴避，甚至予以護航圖利。
 - (七) 單純洩漏評選委員名單，或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而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 (八) 洩漏類似標案先前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給予特定廠商參考(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屬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稱「廠商投標文件」。依該條規定，機關對於上開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應提供其他廠商或個人參考)。
 - (九) 公務員或評選委員事先替廠商撰寫或修改服務建議書。
- 三、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得參考工程會相關手冊或簽辦文件範例(<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以避免採購錯誤行為之發生。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17 題)

Q35

Question :

機關要求履行契約以外之事項，廠商如何因應?如遇有機關行政流程緩慢，而占用履約期限，得否展延工期或不計入工期？

Answer :

- 一、廠商得標後應依契約約定履行。除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外，機關並無要求廠商履行原契約以外事項之權利。
- 二、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 (5) 載明：「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_ 日內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 通知機關，並於 _ 日內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45 日) 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三、建議參照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函修訂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依個案需求訂定辦理期限及罰則，以釐清廠商及機關相關作業責任。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7 題)

Q36

Question :

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範圍為何？

Answer :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請參照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又，前開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包含採購單位之主管，爰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請參照工程會 88 年 6 月 28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9235 號函。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8 題)

Q37

Question :

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其設計監造於工程驗收合格後，是否即可解除契約責任（包含工程保固期間）？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第 2 項)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二、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4 條第 8 款第 1 目載明：「(第 8 款)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第 1 目)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條文內容：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 三、公共工程保固期間發生保固瑕疵，如係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者，機關須依契約約定檢討技術服務廠商責任。依此，公共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設計監造之責任，尚不因而免除。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29 題)

Q38

Question :

保固期間因使用者疏於維護，或是保固期間發現原廠商提供瑕疵而發生採購標的損壞情形，機關得否逕行動支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不敷支付重置費用，如何因應處理？

Answer :

機關應先確認契約之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維護工作及是否係廠商未依約履行維護工作，或係交付之契約標的未符合契約約定，致發生損壞。參照工程會訂定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保固條款，略以：

- 一、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
- 二、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三、廠商如未履行保固責任且屬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之規定，經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倘履約標的含後續之維護工作，可依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 條，於個案契約訂定期間、工作內容、人力、備品供應、維修責任等，廠商如未履行維護責任，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1 題）

Q39

Question :

機關發現開口契約之部分工項單價 (偏高) 不合理時，如何調整？

Answer :

- 一、工程會 95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61690 號函所示，參照 95 年 9 月 5 日「採購契約單價訂定之執行現況及遭遇問題之研討」會議紀錄所載結論一：「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二、機關如於訂約後，發現契約之部分工項單價偏高不合理，應檢視契約各項單價內容，與廠商協議變更契約，合理調整之。
- 三、工程會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載明：「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 (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 (決標金額 / 投標金額) 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該安全衛生經費項目不隨之調低。」。
- 四、原則上，單價調整之方式，得依約定或是合意之方式為之，若未約定時，如廠商所報單價並不合理 (例如：將困難或發生頻率較低之工項單價調低、將簡單或發生頻率高之工項單價調高，藉由低報或浮報工項價差，趁機謀取不當利益)，建議依業經合理訪價之機關預算為基礎調整之，避免廠商以不正當方式報價方式獲取較高利潤。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2 題)

Q40

Question :

工程會契約範本，逾期罰款之金額預設為工程款之千分之一，對於小型工程較無嚇阻作用，機關如何修正較為妥適？

Answer :

-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7 條第 1 款：「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 (包括放假日等) 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機關可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合理適當之比率，包括超過 1% 之比率，或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第 1 項第 1 款，約定定額之違約金。另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定之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性違約金，機關可依實際需要，另訂逾期之違約金。
 - 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爰機關得依前開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更嚴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據以約束廠商如期履約。
 - 三、招標文件得依個案特性載明合宜之付款條件，如付款文件、期程及比例，並落實審查付款應檢附之文件及履約管理。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3 題)

Q41

Question :

工程轉包與分包如何認定？如遇有轉包情形時，如何處理？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應由招標機關依上開規定、個案事實及契約約定認定之。
 - 二、廠商如有轉包之情形，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此外，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之規定，經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4 題)

Q42

Question :

廠商得標承攬公共工程，如遇有黑道介入要求分包該工程，機關及得標廠商如何因應處理？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1 項)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6 項)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三、機關或廠商如遇有黑道介入公共工程要求分包之情形，建議提供具體事證向當地檢調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服務專線：「0800 - 286 - 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傳真服務專線：「02-2381-1234」或各工程主辦機關之政風單位 (檢舉專線詳見施工告示牌) 檢舉或告發；並由機關首長邀集相關單位或廠商負責人，共同研提相關預防或防制措施，確保公共工程如期、如質、如度之目標完成。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5 題)

Q43

Question :

機關於決標後至簽訂契約前，基於履約過程順利，可否由機關邀請廠商召開說明會，說明履約相關規定（不涉及招標文件變更）？決標廠商參加後，可否放棄決標而不與機關簽訂契約？

Answer :

- 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故採購契約成立時點，應為「決標時」而非「簽約時」。
- 二、機關於決標後至簽訂契約前，基於履約過程順利，由機關邀請廠商說明履約相關規定（不涉及招標文件變更），並無不可。
- 三、廠商於決標後放棄得標，而不與機關簽訂契約，機關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得標後拒不簽約」之規定，不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廠商如無正當理由者，機關並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之規定，經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6 題）

Q44

Question :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有無相關處理規定？

Answer :

- 一、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2 日工程管第 09100504180 號函訂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工字第 0910046387 號函核定)」第 3 點：「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 二、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5 條第 (一) 款第 5 目載明：「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_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第 21 條第 (一) 款第 5 目：「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三、公共工程廠商如有延誤履約進度之情形，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處理。此外，機關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規定，經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及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認定後，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依第 101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審酌第 1 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辦理。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7 題)

Q45

Question :

機關辦理驗收時，如發現驗收標的與契約、圖說及貨樣不符而需減價收受時，有無參考準則？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符合上開要件規定，始得辦理減價驗收。
- 二、有關減價計算方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另外，「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4 條第（一）款載明，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比例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屬工料不符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三、工程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98090 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採購業務」之「驗收」（編號 JP11）作業項目範例，得提供各機關訂定作業程序參考。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8 題）

Q46

Question :

廠商於履約期間，機關發現履約標的與契約、圖說及貨樣不符，但較原設計更符合機關需求時，如何處理？

Answer :

- 一、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屬前項第 4 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 二、「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機關依上開「採購契約要項」所載方式辦理後，再行驗收。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39 題)

Q47

Question :

驗收標的與契約、圖說及貨樣相符，惟發現設計不符使用單位需求，機關如何處理？

Answer :

- 一、承攬廠商依契約約定之設計圖說施工且驗收合格，倘使用單位認為未達到應有的功能，機關應先檢討為何辦理驗收時，始發現此情形，以及規劃設計廠商有無相關責任，如涉及規劃設計錯誤之責任，機關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規劃設計廠商之契約責任。
- 二、採購個案係因機關之需求而辦理變更設計，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已載明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情形及第 24 點契約變更等方式辦理。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0 題)

Q48

Question :

工程辦理驗收後，廠商遲未請款，致有影響機關預算執行率，機關如何處理？

Answer :

機關辦理驗收後，已通知廠商請款，因廠商未請款而有受領遲延情形，機關得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將工程款提存於法院，機關應付款項即屬已清償，提存後機關之預算，視為已完成執行。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1 題)

Q49

Question :

工程驗收之缺失改善，主驗人如何訂定改善期限？逾期違約金如何計算？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7 條規定：「(第 1 項) 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第 2 項) 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機關主驗人應依契約約定及一般工程慣例，指定合理之期限。
 - 二、工程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4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載明：「(第 1 項)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擇下列方式之一計算，載明於契約，並訂明扣抵方式：
(一) 定額。(二)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第 2 項) 前項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有關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另外，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7 條內容併參。
 - 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如廠商未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正，且該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 1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95 年 9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7910 號函參照)
 - 四、驗收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查核金額以上) 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未達查核金額) 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103 年 1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83310 號函參照)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103 年 1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83310 號函參照)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2 題)

Q50

Question :

驗收前竣工查驗應注意那些事項？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書面通知須包含之文件，應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 二、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5 條第 2 款第 1 目載明：「驗收程序：1.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 _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併請查察。
- 三、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四、另外，廠商於履約期間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工程會 97 年 11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439140 號函參照）
- 五、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2814 號判決：「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 490 條及第 494 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

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 494 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從而，工作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尚屬有別。

- 六、有涉及契約變更之事實者，依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 載明，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 (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竣工圖」如僅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而其中與契約不符部分，未經契約變更，則與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 八、前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3 題)

Q51

Question :

施工廠商是否為廣義「執行公務之公務員」？機關與廠商間適用何種法令規定？

Answer :

- 一、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區分為身分公務員（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及受託公務員（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等三種類型。施工廠商係依契約施作工程，與前述定義有別，故非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但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施工廠商仍可能因與公務員共犯特定之罪，而與公務員相同罪刑追訴。
- 二、以圖利罪為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所規定之圖利罪為身分犯，亦即行為主體須為公務員。但無公務員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主管或非主管事務，圖其他對象之不法利益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及刑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895 號判決）。參照上述判決意旨，施工廠商雖非公務員，但若與公務員共同圖他人不法利益，即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 三、此外，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及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施工廠商若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其要求是否違背公務員職務，都可能會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行賄罪。
- 四、工程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臚列下列對象相關責任：

(一) 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廠商：

1、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1) 政府採購法 (第 87 條至第 92 條)、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技師法。

(2) 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1)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63 條、第 66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等。

(2) 有關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對於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情事及遲延履約、驗收不符規定、監工人員未能達品質要求等，均列有契約責任，應依其規定辦理。

3、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1)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技師法、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2) 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4、其他法規：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 工程施工之廠商：

1、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責任」之法規：

(1) 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營造業法。

(2) 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民事責任」之法規：

(1)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50 條、第 63 條、第 66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等。

(2) 營造業法：第 39 條。

(3) 有關工程採購契約，對於履約延遲、驗收不合及施工品質不良設有契約

責任之約定，應依約辦理。

3、辦理公共工程採購可能涉及之「相關行政責任」之法規：

(1) 政府採購法 (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營造業法。

(2) 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所頒行之相關法規，如勞安衛、環保、水利、水保、共同管道、建築、鐵公路等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4、其他法規：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4 題)

Q52

Question :

何謂與廠商間之不當接觸？有無相關規定？

Answer :

- 一、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第 2 項)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第 3 項)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二、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 3 項) 第 1 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 三、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禁止行為，例如：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四、所謂「不當接觸」，依行政院 97 年 6 月 26 日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同規範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5 題)

Q53

Question :

採購人員若工程專業不足，如何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如何提升機關同仁辦理工程案件之實務經驗？有無經驗交流之平臺？

Answer :

- 一、主辦機關如確無人力或能力執行重大工程，得考量依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 (專業營建管理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Management, P.C.M)。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其他具專業能力機關代辦工程採購 (例如：內政部營建署等)。
- 二、採購人員自覺專業不足，在既有法制系統和綜合考慮資源限制下，宜將所有採購需求、作業流程及決策程序之具體文書，詳實存檔，並且以符合公開的原則，妥善保存至規定年限；如遇有爭議情事，應先確認爭議之內容及事實，並查察適用之契約約定條款或法規；如仍有疑義，而上級機關有設採購專責單位者，可向其洽詢；涉及政府採購法令解釋，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洽詢。另外，涉及採購專業技術事項，得簽報邀請專家學者、專業機構、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再依會議結論或參酌專業人士意見簽辦處理方式，並簽會主 (會) 計、政風或法制等相關單位，依權責協助提供參考意見，提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例如：採購策略、採購爭議等)，建立審查制度，以團隊智慧取代承辦人的個別採購判斷。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 (會) 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 四、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技術服務廠商，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為釐清技術規格是否逾機關需求，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機關得就書面說明，釐清是否發生綁標等違法情事；倘機關

專業能力不足，亦得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訂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之方式為之。

五、工程會 103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02420 號函略以：機關於辦理採購之重要事項時，例如：訂定招標文件、辦理契約變更、處理採購爭議，如能由法制人員會辦以提供協助，可預防違反法規情形，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另外，工程會已建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九職等以上工程退休人員資料庫」，各機關可善用退休工程專業人力，逕洽提供諮詢。

六、各機關辦理採購人員宜依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及工程會 106 年 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019960 號令修定「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訓練種類包含基礎訓練 70 小時及進階訓練 50 小時)，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之管理制度；此外，亦可參加相關機關 (構) 辦理之工程採購教育訓練。

七、工程會網站 (<https://www.pcc.gov.tw>) 之「政府採購」及「工程技術」等主題項下，已建置各項實務內容，包括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條約協定、工程技術鑑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訊息、採購資訊中心、採購手冊及範例、採購稽核、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會議紀錄、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技師、工程技師專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產業全球化等，可供機關同仁辦理採購參考；工程人員辦理統包工程，亦可由上開網站之主題網站點選統包知識庫進入，內容包含統包办理流程資訊、專家演講資料、輔導個案資料、統包示範教材等，提供各機關橫向交流的平臺。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6 題)

Q54

Question :

機關辦理採購時，若遇有主管交辦事項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承辦人如何處置？

Answer :

- 一、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 2 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二、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以及第 11 條亦規定，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三、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例如：機關政風單位)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另通知上級機關監辦，並於決標前將評選結果送監辦單位查閱。其他事項，亦得通知機關政風單位。
- 四、機關辦理採購如涉及請託或關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處理。
- 五、機關辦理採購如涉犯刑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7 題)

Q55

Question :

工程採購簽辦文件經機關首長批核後，承辦人員再於簽呈內加註文字資料，有無法律責任？

Answer :

- 一、刑法第 211 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足生損害，固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然亦必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始足當之（49 年台非字第 18 號判例參照）。
 - 二、工程採購簽辦文件，經機關首長批核後，承辦人員無權再於簽呈內，逕自加註文字資料，倘因逕自修改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則可能涉及刑法第 211 條罪嫌。另外，機關承辦人員如仍有其他因採購業務需要，有所陳述、請示、請求、建議等事項時，應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為適。
 - 三、參照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8 日院臺秘字第 1000057335 號函釋（編列於該院「文書處理相關釋例」）略以：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及第 35 點規定，文書之核決權責，決定者係依分層負責規定之最後決定人，文稿之判行按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是以，文書既經機關首長或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級主管決行，即應依其批示決定辦理。至於有關其他主管可否於機關首長決行後，加註意見，宜視機關首長之批示內容，以及主管加註之意見等進行研判，承辦人員如仍有疑義，並得就相關核決疑義陳請機關首長確認，以求周妥。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48 題）

Q56

Question :

監造廠商如有收受施工廠商賄賂之情，有無刑事責任？

Answer :

- 一、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委託公務員，係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其要件。所稱「依法委託」，應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委託；倘係依私法契約之委託，則僅屬履行私法契約義務之契約當事人，並非委託公務員。又所稱「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必其受託之公共事務與委託機關之權限有關，並因而於受託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而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職權。若僅係在機關指示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祇屬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上揭所稱之委託公務員。至技師或建築師受機關委託從事工程或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獨立從事業務，並負其法律責任，乃人民受法律規範之常態，並非來自機關之委託，不能誤認為委託公務員。執業技師或建築師依法亦不得兼任公務員。(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144 號判決參照)
- 二、法務部 (84) 法檢 (二) 字第 2227 號函釋略以：監造人員與政府間係基於民事上之契約關係，並未取得公法上之權力，亦無行使公權力之身分，縱有犯罪行為，仍非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所稱之犯罪主體，不適用該條例規定處斷。爰依上述司法實務見解，監造廠商人員，難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尚無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
- 三、監造廠商如有收受施工廠商賄賂之情，因監造人員非屬刑法所認之公務人員，尚不得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處斷，惟其可能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之刑責。

四、監造廠商收受施工廠商賄賂，除上開刑事責任外，依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39 條或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是以，監造廠商亦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明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之禁止行為。又，工程會訂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16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第 11 款並載明：「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複委託分包廠商亦同。違反上述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依此，監造廠商如涉有上開情事者，主辦機關得依契約規定，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五、機關並得視具體情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將監造廠商涉犯事實通知該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倘有屬建築師法、技師法之責，則依建築師法、技師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各該主管機關懲戒。

六、施工人員涉及行賄監造廠商者，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108.07.25 版：108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40 號函修正)」第 21 條第 9 款載有：「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施工廠商除應負該契約條款所定責任外，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並得依刑法、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移請主管機關予以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0 題)

Q57

Question :

「監造單位」、「承攬廠商」與「公務員」等三者間之餽贈或借貸行為，是否均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swer :

一、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2 項) 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39 條或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二、「公務員-監造單位」、「公務員-承攬廠商」等部分：

(一) 該等人員因存有契約關係，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自應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 同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服務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三、「監造單位-承攬廠商」部分：

(一) 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 2 項) 辦理本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39 條或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是以，監造廠商亦須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

(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同準則第 7 條第 14 款亦規定，採購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三) 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情事者，按「採購人員

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採取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等處置；採購人員如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監造廠商準用之。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1 題)

Q58

Question :

機關得否訂定保障公務員或加強課責廠商之規定？

Answer :

- 一、為能保障公務員，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就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招標文件、採購爭議、底價審查、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等，協助審查，建立審查制度，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另外，法務部廉政署已責成各政風機構就機關重大工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台」跨域整合機制，各機關得利用該機制建立橫向溝通管道，保障認真任事之公務員。
- 二、有關加強課責廠商，政府採購法已有處罰廠商相關規定，例如：第 31 條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第 32 條不發還保證金；第 50 條不決標、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第 59 條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第 101 條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情形。廠商相關權利及義務，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外，應以契約方式明訂，方得依約履行憑辦；另外，各機關得依其特性，訂定具體細部條款，列入契約以明責任。
- 三、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情形時，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採購人員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依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機關陳述意見。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4 題)

Q59

Question :

無契約關係之一般廠商與公務員間之餽贈或邀宴，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Answer :

- 一、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依此，正在尋求、進行採購關係者，亦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限制，並不僅侷限於具有契約關係。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公務員與無職務利害關係者相關規定：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三、本題公務員尚須衡酌個案情況判斷，目前無契約關係之一般廠商，未來有否與機關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將依公務員與廠商有無職務利害關係，分別適用前開相關規定。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6 題）

Q60

Question :

圖利與便民如何區分？

Answer :

- 一、「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您我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 二、分辨「圖利」與「便民」並不困難，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獲得幾塊錢，還是會成立不法圖利。
- 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規範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有關圖利罪之構成要件，係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務員以「明知」為主觀要件，機關人員如因疏失違反法令或誤解法令，未有主觀上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者，尚不致構成圖利罪，以避免公務員未盡明瞭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即逕以圖利罪相繩之不當；此外，圖利罪為結果犯，即「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故公務員雖有圖利之犯意與犯行，如其本人或其圖利之對象未因而獲利者，即屬不罰。
- 四、按刑事法上之圖利罪，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無不法圖利之意思，客觀上有無表現其不法圖利之行為於外部為斷。圖利罪明定以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為構成要件，旨在使公務員易於瞭解遵循，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影響行政效率；至於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客觀上有無違反執行職務所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 153 號判決參照)
- 五、圖利與便民最大的差異，在於違法與否：便民是公務員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圖利則是公務員故意違背法令圖得他人或自己不法利益。

六、以工程採購週期之例舉：在招標階段，依法提供招標資料及答復領標廠商疑義，是便民；若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洩漏底價，就會有圖利之虞。在施工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是便民；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有圖利之虞。在驗收階段，給予廠商明確指示及協助改善缺失，是便民；若發現廠商未依圖說施作，卻仍與通過驗收，就會有圖利之虞。在保固期滿時，確認無待解決事項，應盡速發還保固金，是便民；若明知有瑕疵卻未請廠商修繕而逕予發還保固金，就會有圖利之虞。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7 題)

Q61

Question :

如何深化工程相關科系學生之工程倫理素養？

Answer :

我國各大專校院工程學院近年來已日漸重視倫理教育，特別是在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於 92 年成立，並推動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後，已於認證規範中，將專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納入畢業生的能力要求。經過 10 多年來，多數大專校院工程科系皆已參加並通過 IEET 的工程教育認證，目前國內各大專院校的工程科系亦多有開設與工程倫理或專業倫理有關的課程，深化學生的工程倫理素養。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8 題）

Q62

Question :

「工程倫理」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如何將之深化人心並落實執行？誘因及具體做法為何？

Answer :

- 一、工程會編撰「工程倫理手冊」，提供工程倫理之實用知識及事例說明，以引導工程人員建立符合倫理規範之行為準則，培養工程人員之專業情操。
 - 二、目前產、官、學均持續辦理「工程倫理」課程講習，透過講述新知識及事例說明，藉以提升我國整體工程環境品質及工程人員之專業素養。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59 題)

Q63

Question :

查詢工程倫理與工程違失相關案例之管道為何？

Answer :

有關工程倫理與工程違失相關案例，可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首頁 / 工程技術 / 技師 / 技師訓練講習會 / 工程倫理專區 ; 以及首頁 / 工程技術 / 技師 /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及懲戒專區 / 技師懲戒制度及案例彙編)，均有介紹工程倫理參考資料或技師懲戒制度及案例彙編等訊息。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0 題)

Q64

Question :

廠商偷工減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裁處權時效，自何時起算？

Answer :

-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因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參照)
- 二、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起算，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惟仍應就採購個案情狀及所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
- 三、機關發現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情形，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依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5551 號函附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以採購標的是否發生不良結果，分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行為終了時」或「結果發生時」起算時效，如尚未發生不良結果者，自行為終了時起算；如發生不良結果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
- 四、另外，工程會 105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29450 號函檢送「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提供各機關參考。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2 題)

Q65

Question :

履約保證金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僅以「履約保證保險單」作擔保，因發生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解除契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時，如何處理為佳？

Answer :

- 一、工程會 90 年 9 月 14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35618 號令第 3 點表示：「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 (以繳納日為準)，廠商以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保證保險內容必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始得接受。」。
 - 二、98 年 12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63540 號函說明三之 (一) 重申：「以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者，其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之用之本質，機關依法不予發還之效果，以及保障之程度及範圍，機關求償程序及條件，與採購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其他種類之押標金或保證金應具對等性，不應以保險單為由而有歧異，損及機關權益。」、「如於保險金額最高上限內，保證保險條款上列有放棄先訴抗辯權，且實質上具有『連帶』保證之內容，則保險單名稱得免載明『連帶』字樣。」。
 - 三、廠商提出之履約保證保險單，如不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工程會 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89630 號令修正)」第 34 條規定之保險單條款內容，因個案已解除契約，機關僅能依廠商原提出之履約保證保險單行使權利，並向廠商追償解除契約之實際損害。
 - 四、另外，依據工程會 88 年 4 月 26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005500 號令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檢討未依上開工程會 90 年 9 月 14 日 (90) 工程企字第 90035618 號令辦理之責任。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5 題)

Q66

Question :

公共工程施作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如何拿捏，才不至於不慎觸犯圖利罪？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 項)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圖利罪其客觀構成要件：違背法令或濫用行政裁量權之行為、獲得不法利益 (為結果犯，不罰未遂)、行為與結果間具直接或間接之因果關係；主觀構成要件：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機關人員如因無法衡酌公共工程施作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而造成公益損失，惟未有違背法令或主觀上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者，尚不致構成圖利罪。然裁量權之行使，亦不能違背法令授權目的或逾越授權範圍，或違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否則即屬違法，例如逾越裁量、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均構成裁量權行使之瑕疵，倘主觀上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則符合明知違背法律等之要件，亦有違法圖利之虞。因此公務員辦理公共工程施作時，仍需審視裁量權之行使有無符合必要性、一致性、合理性、公平性等原則。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6 題)

Q67

Question :

因機關付款延遲的影響，導致公共工程案件施作期間，即發生廠商無力施作、施作不良、履約爭議等情，請問機關有何措施可資因應？

Answer :

- 一、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已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該規定所定期限辦理。工程會已建立「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施工廠商如認屬機關有不當延遲付款之情形，得至該系統通報(<https://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3.userin>·工程會/服務園地/通報專區/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工程會將通報工程主辦機關查處，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
- 二、如屬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 三、發生所述情事後，機關亦可依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相關事項，包含：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爭議處理、底價審查、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等。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7 題)

Q68

Question :

因廠商惡性倒閉，導致公共工程案件施作期間，即發生無力施作、施作不良、履約爭議等情，造成工程主辦單位之困擾，請問機關如何因應？

Answer :

- 一、機關應依契約約定、政府採購法第 32 條、第 70 條、第 72 條及第 101 條第 1 項之規定妥處。
- 二、如屬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 三、發生所述情事後，機關亦可依工程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相關事項，包含：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爭議處理、底價審查、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等。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8 題)

Q69

Question :

機關常因預算不足，未能發包順利，而先以減項後之工程項目發包部分範圍，俟後續有經費時再將機關原始需求，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此種作法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似乎有所扞格，機關如何處理為宜？

Answer :

- 一、工程會 107 年 5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162400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其中第 6 款、序號 (一) 已明定：「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並列為錯誤態樣之一。
 - 二、機關因預算不足，將原有採購之工程項目，以減項方式辦理發包，俟後續有經費時，得另案辦理採購，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將該減項工程納為採購之後續擴充，惟應注意有無前述態樣之第 7 款、序號 (四)：「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之情形者。
- (節錄自「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第 69 題)